

连云区住建局文件传阅单

收文号 2022(5261)

来文单位： 连云区政府	收文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文件号：	连建征监〔2022〕280号
来文标题： 关于印发《关于在市区房屋征收中丰富实物安置提供多样化选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王局长阅示，封局长阅批。 征收科牵头征收中心阅处。 王 尧 2022年09月19日	
领导批示：	阅 王 德 2022年09月19日 阅 封煦杰 2022年09月20日	
办理情况：		

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区政批办〔2022〕4794号

来文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文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文件原号：连建征监〔2022〕280号

来文标题：关于印发《关于在市区房屋征收中丰富实物安置提供多样化选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拟办意见：呈：占超同志阅示，吴洋、彦洁同志阅批。
住建局牵头各乡街、各功能板块阅。
小明同志阅。

惠康军 2022年09月16日

领导批示：阅

吴 洋 2022年09月17日

阅

任彦洁 2022年09月18日

请吴洋牵头住建财政会商我区操作细节

李占超 2022年09月19日

办理结果：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征监〔2022〕280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在市区房屋征收中丰富实物 安置提供多样化选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市区房屋征收中丰富实物安置提供多样化选择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5日



关于在市区房屋征收中丰富实物安置提供 多样化选择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政策，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充分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满足被征收人多样化安置需求，缩短过渡期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政策，积极探索以市场为主提供安置房源的模式，加快征收安置进度，提升居住品质，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二、一般规定

（一）房票。房票是指实施主体将被征收人补偿安置权益货币量化，按双方约定以票据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结算凭证。

（二）实施主体。各区（不含赣榆区）政府、管委会为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负责房票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选择房票自行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管辖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一种房屋安置方式。房票安置与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可以自由选择。

(四)房票票面金额。房票票面金额为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货币补偿总额(含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费用、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或根据被征收人的购房需求出具不高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货币补偿总额的金額。

(五)房票制作。由实施主体按参考样本制作(附后)。

(六)实施区域。房票限定于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管辖区域内购房使用。

(七)适用范围。市区内新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收购项目。

三、使用规则

(一)实名持有。房票实行实名制,记载人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或其直系亲属。房票允许以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及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为主体申请开具房票。被征收人申请非以本人名义开具房票时,应当向实施主体提供合法充分的依据,必要时需经过公证。

(二)限期使用。房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个月。房票记载人应在房票有效期内购房支付,逾期未使用的视同自行放弃房票奖励。房票不得买卖、转让、赠予、质押、套现。

(三)房票购房。凭房票金额购买新建商品房,票面金额少于购房款的,应全额使用票面金额,不足部分按购房合同约定自

行补足；票面金额多于购房款的，余额部分由房票出具单位支付给房票记载人。

（四）房票奖励。自出具房票之日起3个月内兑付的，一次性给予房票购房使用金额部分不超过10%的奖励；第4月至第7个月内兑付的，一次性给予房票购房使用金额部分不超过8%的奖励。房票的奖励由发放房票属地政府或管委会负责，结算政策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另行制定。房票记载人在房票有效期限内不得申请现金兑付，超过有效期后未使用的，可向房票出具单位申请领取货币，不享受未使用部分对应的房票奖励。

（五）房票结算。房票记载人购买新建商品房，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缴交单》，房票出具单位应将房票支付的购房款拨付至出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预（销）售资金监管账户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网签并出具购房合同，房票出具单位将房票余额支付给房票记载人。

四、优惠政策

（一）享有团购优惠。各实施主体与辖区内开发企业主动对接，采取自愿报名参加参与我市推行的房票购房优惠活动，并明确房票购房享有的团购价优惠政策。

（二）金融配套政策。对使用房票面值购房不足部分，房票记载人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符合本市公积金提取或贷款条件的，也可申请公积金提取或贷款。

（三）义务教育保障政策。在新购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子女保留原被征收拆迁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新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五、其他规定

（一）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禁与房票记载人合谋对房票进行非法套现，发现对房票进行非法套现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已征收拆迁尚未安置到位的项目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三）集体土地征地补偿项目、搬迁项目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四）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征收规模、征收安置情况、房地产市场行情、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细则。

（五）实施期限：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延长期限。

（六）三县及赣榆区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相关办法。

（七）本意见由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连云港市区房屋征收（拆迁）房票参考样本

编号 (): 00000000

连云港市区房屋征收（拆迁）房票

项目名称: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被征收（拆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人民币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征收（拆迁）实施单位（盖章): _____ 被征收（拆迁）人签字: _____

出具人（签字): _____ 征收（拆迁）部门（盖章): _____

复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征收（拆迁）部门核实电话: _____ 实施主体二维码



编号 (): 00000000

连云港市区房屋征收（拆迁）房票

项目名称: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被征收（拆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人民币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征收（拆迁）实施单位（盖章): _____ 被征收（拆迁）人签字: _____

出具人（签字): _____ 征收（拆迁）部门（盖章): _____

复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征收（拆迁）部门核实电话: _____ 实施主体二维码



房票说明:

1.宽度为210mm, 长度为280mm。两联之间用压齿线分隔, 盖骑缝章。120克双胶纸彩色正反面打印。

2.编号: 采用不同的大写字母对各区加以区分, 如海州区为(HZ)

3.存根联和核算联的背面印制“使用须知”, 主要内容:

①此证只能用于房票记载人购房, 不得买卖、转让、赠予、质押、套现。

②此证自出据日期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

③此证涂改无效。

④征收(拆迁)部门核实电话。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部门核对房票购房人的真实信息。

⑤房票右下角为房票实施主体二维码。以实施主体为单位申请二维码, 通过微信扫描可获知房票出具区域和房票真假。